

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一、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諮詢學者專家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事務之意見，確保公眾安全，設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諮詢會）。

二、本諮詢會之諮詢事項如下

- （一）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管制方針。
- （二）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標準。
- （三）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方案。
- （四）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建造、運轉及除役之安全分析報告。
- （五）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管制作業。
- （六）其它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事項。

三、本諮詢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其中一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派員兼任外，其餘委員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兼任。本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、聘兼之。

四、本諮詢會置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或二人，由本會職員中派兼，辦理有關事務工作。

五、本諮詢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每屆之諮詢會由委員互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應由委員臨時推選會議主席。

六、本諮詢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另視個案需要，得邀請本會業務單位人員、其他有關機關人員、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諮詢會委員、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非任職本會之聘兼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稿費。